

# 臺東縣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2 日府地重字第 104009934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09 日府地重字第 107013745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0 日府地重字第 110014808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06 日府地重字第 112013245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9 日府地重字第 1140193198 號函修正

四、籌備會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時，應填具附件二辦理自主檢查後，併同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文件送請本府審核。本府應依附件二之一所定項目審核完成後核准之。

四之一、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將會員大會會議紀錄送請本府備查時，應填具附件二辦理自主檢查後，併同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送請本府備查。

九、重劃區內妨礙重劃分配或工程施工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由重劃會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照本縣各項查估補償或救濟標準查定其補償或救濟數額並簽注意見，提交會員大會決議後辦理。

重劃會應於重劃區執行地上物查估作業前，宣導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相關法令規定，報請本府後始得執行查估作業。補償數額經查定後，重劃會應將補償清冊等相關書件送交本府，並由本府依「臺東縣各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補償數額審核操作原則」(附件五)辦理完成抽檢作業後，由重劃會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公告並通知所有權人及墓主辦理拆遷。

倘抽檢結果發現有違反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十六條規定者，將移請主管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各重劃區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於重劃計畫書公告確定及其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或救濟金額經領取或依法提存，且如對於前開金額有異議者業經司法機關裁判確定後，應提送上開證明文件報本府備查，始得辦理重劃工

程之施工。但有先行施工必要者，應提送無異議部分之證明文件報府備查，始得辦理該部分之施工。

十三、重劃區之公共設施工程，理事會應依有關規定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工程主管機關（單位）審查通過。

本府受理前項申請後，由本府地政處邀集各工程主管機關（單位），及工程相關業界專家或學者二人至四人召開聯合審查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與會，並得依照各工程主管機關（單位）之要求邀請重劃工程相關單位參與聯合審查會議。其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經各工程主管機關（單位）審查通過並經本府核定後，始得發包施工（附件六）。重劃會應於施工前提報經技師簽證之監造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等相關資料，送本府地政處提交各工程主管機關（單位）備查（附件七）。

重劃範圍公共設施工程施工前，應由理事會召開會議確認完成施工前應辦理事項（附件八）。

前項之監造計畫書、品質計畫書，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及品質計畫製作綱要內容製作。本要點一百十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者，其出流管制計畫核定應於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送各工程主管機關（單位）核定前完成。

十九、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施工期間，如經檢舉或陳情工程施作有違法或與規劃設計不符情事者，本府依相關規定辦理工程查核作業，並通知重劃會。

依前項辦理查核作業，得指定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該檢驗、拆驗或鑑定及復原費用，由檢舉人或陳情人依本府估算金額預先繳納，經查驗確認有違法或與規劃設計不符情事者，所需費用，由重劃會自行負擔，該預繳費用全額

無息退還；如經查驗確認無違法或與規劃設計不符情事者，  
所需費用由該預繳費用支付，多退少補。

附件二、臺東縣○○鄉(鎮、市)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成立大會

第 次會員大會

自主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
<p>一、本案若為重劃會成立大會：</p> <p>(一)是否已依規召開座談會。</p> <p>(二)座談會通知書是否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並檢附雙掛號回執或專人送達簽收資料。(或其未能送達者，已報主管機關同意後，連續刊登當地報紙三日並於所在公所公告。)</p> <p>(三)上開通知之土地所有權人與會員名冊是否相符。</p> <p>(四)座談會通知是否於會議召開期日三十日前為之。</p> <p>(五)是否已依規函請主管機關列席。</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重劃會成立大會(無須填下列五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二、地籍資料電子檔。(須含序號、段別、地號、登記日期、登記原因、面積、重劃區內面積、所有權人、身分證字號、持分、重劃區內持分面積、不計入人數或面積情形、備註等欄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三、土地(會員)清冊地號、姓名及面積與土地登記地籍資料相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四、已確認重劃區地主總人數無誤。</p>	<p>總人數：            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五、已確認不計入人數、面積之面積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臺東縣畸零地使用規則，使用分區 區，最小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最小寬度 公尺及最小深度 公尺相乘之面積)。</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六、不計入人數、面積之情形已確認無誤：</p> <p>(一)抵充或原位置原面積分配之公共設施。(其面積應與機關同意函相同)</p> <p>(二)於籌備會成立前1年以後取得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面積未達最小建築面積。</p>	<p>不計入人數： 人</p> <p>不計入面積：<math>m^2</math></p> <p>(含抵充 <math>m^2</math>、原位置原面積分配 <math>m^2</math>)</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七、重劃區內可計入表決人數及其土地面積已確認無誤。</p>	<p>人數： 人</p> <p>面積：<math>m^2</math></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八、各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未逾私有地主1/10(或私有地主少於十人，則各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未逾一人)，符合規定。</p>	<p>私有地主1/10： 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九、章程內容經檢核未違反獎辦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十、重劃會成立大會(或會員大會)通知書：</p> <p>(一)是否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並檢附雙掛號回執或專人送達簽收資料。(或其未能送達者，已報主管機關同意後，連續刊登當地報紙三日並於所在公所公告。)</p> <p>(二)是否於會議召開期日三十日前為之。</p> <p>(三)是否已依規函請主管機關列席。</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十一、簽到簿委託他人代理之人數與委託書份數數量相同。</p>	<p>委託人數： 人 委託書數量：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十二、各委託書委託內容及事項無誤。</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十三、重劃區成立大會(或會員大會)簽到簿、委託書及投票單(卡),出席及投票情形已確認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十四、各提案(同意人數+不同意人數+廢票數)不高於簽到人數。</p>	<p>簽到人數： 人 <b>提案</b> 同意人數： 人 不同意人數： 人 廢票人數： 人 不計入人數： 人 簽到未投票人數： 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十五、檢查各提案投票單(卡)張數及編號,無未簽到卻投票之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十六、各提案同意人數及面積已逐筆加總無誤,符合人數、面積過半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提案一已核算確認同意及不同意之人數、面積比例。</p> <p><input type="checkbox"/>提案二已核算確認同意及不同意之人數、面積比例。</p> <p><input type="checkbox"/>提案三已核算確認同意及不同意之人數、面積比例。</p> <p><input type="checkbox"/>提案四已核算確認同意及不同意之人數、面積比例。</p> <p><input type="checkbox"/>提案五已核算確認同意及不同意之人數、面積比例。</p> <p><input type="checkbox"/>臨時動議一已核算確認同意及不同意之人數、面積比例。</p> <p><input type="checkbox"/>臨時動議二已核算確認同意及不同意之人數、面積比例。</p> <p>(視該次會議提案數勾選審查結果)</p>	<p><b>提案</b> 同意人數： 人 同意人數比例： % 同意面積： m<sup>2</sup> 同意面積比例： % 不同意人數： 人 不同意人數比例： % 不同意面積： m<sup>2</sup> 不同意面積比例： % 廢票人數： 人 廢票面積： m<sup>2</sup> 簽到未投票人數： 人 (含不計入 人) 簽到未投票面積： m<sup>2</sup> (含不計入 m<sup>2</sup>)</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十七、各提案投票(表決)單(卡)勾選情形與各統計表相符。</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十八、出席人數(親自出席+委託出席)與會議紀錄相符。</p>	<p>親自出席： 人 委託出席： 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十九、各提案投票單(卡)勾選同意、不同意人數與會議紀錄相符。</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二十、各提案投票單(卡)勾選同意、不同意面積與會議紀錄相符。</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二十一、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與各提案統計資料表相符。</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二十二、(候補)理監事選任方式依章程或選舉辦法規定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會議無選任理監事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二十三、理監事於擬辦重劃範圍重劃前所有土地面積符合獎辦第十一條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籌備會代表人簽章/重劃會印鑑章：</p>			

附件二之一、臺東縣○○鄉(鎮、市)○○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

審核表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項目	審核單位	審核意見	簽名或 蓋章	備註
<p>一、召開成立大會等事項之通知方式是否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 (未能送達者，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或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單位同意後，連續刊登當地報紙三日並於重劃土地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之。)</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二、成立大會提案是否包含「重劃會章程」、「選任理事、監事」等議案。</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三、理事會是否由理事七人以上組成，並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但重劃會會員人數為八人以下時，得選一人為監事，其餘會員均為理事。)</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四、理事、監事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是否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 (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符合面積資格者擔任後，仍不足理事、監事人數。(二)符合面積資格者經選任或擔任後，因故不願擔任、違反法令或死亡，經會員大會解任，致不足理事、監事人數。)</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五、成立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是否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 (但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少於十人時，受託人僅得接受一人委託；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行使之；其為政府單位或法人</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				
<p>六、成立大會對於各款事項之決議，是否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或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本縣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超過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七、章程及成立大會提案之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是否與獎勵辦法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等規定相符。</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

本表經審核應予補正者，應於文到十五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審核意見補正者，應以駁回。

附件三、臺東縣○○鄉(鎮、市)○○自辦市地重劃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審核表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項目	自主檢查	審核機關	審核意見	簽名或蓋章
<p>一、是否檢附下列圖冊：</p> <p>(一)申請書</p> <p>(二)重劃區範圍及位置圖。</p> <p>(三)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p> <p>(四)重劃區土地清冊並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p> <p>(五)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補正，補正事項：	
<p>二、依閭鄰單位劃定之擬辦重劃地區範圍邊界是否依下列原則劃定：</p> <p>(一)明顯之地形、地物。</p> <p>(二)非屬整個街廓納入重劃區者，依街廓分配線。</p> <p>(三)計畫道路中心線。(但路寬在八公尺以下或都市計畫附帶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得將道路全寬納入重劃區)</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補正，補正事項：	
<p>三、是否有以下情形：</p> <p>(一)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之擬辦重劃範圍與都市計畫書圖內容不符。</p> <p>(二)擬增設之公共設施妨礙都市計畫規劃。</p> <p>(三)擬辦重劃範圍涉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p> <p>(四)妨礙都市計畫其他規定。</p>		建設處 (都計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第____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四、擬辦範圍外合法房屋法定空地有無列入重劃範圍。(提供</p>		建設處 (建築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重劃範圍內邊界之地段號予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協助審查)				
五、確認是否符合以下情況： (一)是否屬公告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 (二)是否設有應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公告列管事業。 (三)是否應提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送審。		環境保護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重劃區開發是否需考量對周遭或下游水路排洪之影響。		建設處 (水利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擬辦重劃範圍是否位在古蹟、遺址、文化景觀、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保護區		文化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是否符合獎勵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是否應辦理水土保持計畫。		農業處 (農地永續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有無本府列管之受保護樹木。		農業處 (林務保育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一、是否應辦理出流管制計畫。		建設處 (水利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重劃會印鑑章：				

註：

- 一、本表應於本府收文日起三十日內初審完竣，各受會單位應於受會後十日內審竣送還地政處彙整。
- 二、本表經審核應予補正者，應於文到十五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審核意見補正者，應以駁回。

附件四、臺東縣○○鄉(鎮、市)○○自辦市地重劃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審核表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項目	自主檢查	審核單位	審核意見	簽名或 蓋章
<p>一、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應檢附之資料，是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重劃計畫書草案(需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p> <p>(三)重劃區土地清冊。</p> <p>(四)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p> <p>(五)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分析表，包括同意、不同意之意見及其處理經過情形。</p> <p>(六)其他有關資料。</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補正， 補正事項：	
<p>二、徵求重劃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書面是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重劃區範圍及總面積(附範圍圖)。</p> <p>(二)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p> <p>(三)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之土地標示及面積。</p> <p>(四)舉辦重劃工程項目。</p> <p>(五)預計重劃平均負擔比率。</p> <p>(六)重劃經費負擔概算及負擔方式。</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補正， 補正事項：	
<p>三、同意書內容是否與重劃計畫書內容相符。</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四、參與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書(含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文件)內容，是否經簽名或蓋章。</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五、重劃會提送之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書，是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但土地所有權人親自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確認同意書無誤者，不在此限)：</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補正， 補正事項：	

<p>(一)同意人印鑑證明書。(應以申請書件送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收件之日前一年內核發者為限。)</p> <p>(二)同意書經依公證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公證或認證之文件。</p>				
<p>六、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等事項之通知方式，是否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七、是否召開會員大會審議重劃計畫書。</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八、同意參加重劃之比例是否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同意。(但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起前一年至重劃計畫書報核之前取得之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不計入同意及不同意人數、面積比例)</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九、重劃計畫書內容是否載明細部計畫發布核准文號。</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十、是否檢附地上物補償費用估算數額及其航照圖、地形圖、現況調查表(調查表範例參附件四之一「臺東縣自辦市地重劃區補償救濟費調查表」)等佐證資料。</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補正， 補正事項：	
<p>十一、重劃計畫書內容是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p> <p>(二)法律依據。</p> <p>(三)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p> <p>(四)重劃地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其土地所有權人總數。</p> <p>(五)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補正， 補正事項：	

<p>河川及未登記地土地面積。</p> <p>(六)土地總面積：指計畫範圍內之公、私有土地面積及未登記地之計算面積。</p> <p>(七)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包括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面積及平均負擔比率。</p> <p>(八)預估費用負擔：包括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工程項目及其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之總額與平均負擔比率。</p> <p>(九)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p> <p>(十)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p> <p>(十一)財務計畫：包括資金需求總額、貸款及償還計畫。</p> <p>(十二)預定重劃工程進度表。</p> <p>(十三)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p>				
<p>十二、環境影響評估事宜。</p>		<p>環境保護局</p>	<p><input type="checkbox"/>免辦環境影響評估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書業已核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應予補正，補正事項：</p>	
<p>十三、水土保持計畫事宜。</p>		<p>農業處 (農地永續科)</p>	<p><input type="checkbox"/>免辦水土保持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水土保持計畫書業已核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應予補正，補正事項：</p>	

十四、出流管制計畫事宜。		建設處 (水利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免辦出流管制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出流管制計畫業已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補正，補正事項：	
十五、是否檢附本重劃區必要之業務費估算數額及佐證資料。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重劃會印鑑章：				

註：

- 一、本表應於本府收文日起三十日內初審審竣，各受會單位應於受會後十日內審竣送還地政處彙整。
- 二、本表經審核應予補正者，應於文到十五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審核意見補正者，應以駁回。
- 三、本表第八項之用辭定義如下：
  - (一)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指個別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
  - (二)持有土地面積：指重劃前土地面積。
  - (三)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指都市計畫規定之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倘該區都市計畫未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則依「臺東縣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辦理，並以全區最小之建築基地為準。

附件四之一、臺東縣自辦市地重劃區補償救濟費調查表

一、建築物補償救濟費用

類別	建物項目	構造	面積(m <sup>2</sup> )	評點(點/m <sup>2</sup> )	總價(元)	自動搬遷獎勵金(元)
合法建築物						
其他建築物(八十一年一月十日前建造)						
其他建築物(八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至九十二年九月八日間建造)						
小計						

二、其他費用

項目	金額	估算說明
農、林、漁、牧及水產養殖及其生產固定設備遷移費		(含養殖方法、遷移補償率、養殖面積)
墳墓遷葬遷移費		
水井遷移補償救濟費		
小計		

註：本表各項目應參依「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自動拆遷救濟金及獎勵金處理原則」、「臺東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魚類及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臺東縣政府拆除合法房屋之查估及補償標準實施辦法」及「臺東縣辦理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放標準」規定內容及其附件表格填列。

附件六、臺東縣○○鄉(鎮、市)○○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設計書圖  
及預算審核表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項目	審核機關 (單位)	審核結果
道路、整地、擋土牆、照明、雜項工程	建設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意見：
共同管道工程	建設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意見：
公園、綠地景觀工程	建設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意見：
交通設施、交通標線、交通標誌工程	建設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意見：
交通號誌工程	警察局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意見：
廣場、停車場工程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或轄管局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意見：
排水雨水下水道工程 (含滯洪設施工程)	建設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意見：
污水設施工程	建設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意見：
受保護樹木	農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意見：
工程專案管理費、委託設計服務費、委託監造服務費	建設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意見：
<b>核章欄位</b>		
承辦人	科室主管	

註：本表之審核項目及權責機關(單位)後續若有遺漏或變動，應依本府「臺東縣縣有不動產財產管理權責劃分原則」辦理。